



以案说法

未成年人玩耍时不慎坠楼 同伴已尽救助义务不担责

身边的事儿

2022年10月23日13时许,小花(13岁)、小红(14岁)相约到灵宝市某烂尾楼玩耍拍照打卡。14时57分,小花在拍照时不慎从楼上坠楼。事发后,小红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小花被送往医院抢救,先后花费医疗费4万余元。经鉴定,小花构成十级伤残。后小花的父母向灵宝市法院起诉,要求小红及烂尾楼的管理者某管委会赔偿各项损失共计15万余元。

判决结果

灵宝市法院经审理查明,小花的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各项合理损失为14万余元。案涉楼

房系他人所建,由某管委会负责管理。事发时,案涉楼房未设置任何围挡、警示牌,也没有派专人看管,没有及时做好充分的安全防护措施,致使小花、小红无障碍进入楼房,增加了坠楼事件发生的可能性,某管委会存在管理不当的过错,应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酌定承担20%的赔偿责任,剩余损失由小花自行承担为宜。同行的小红发现小花意外坠楼后及时拨打了急救电话,已尽到其认知内的救助义务,小红对小花意外坠楼没有过错,小花要求小红承担赔偿义务,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经核算,原告小花的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各项合理损失为14万余元。法院判决被告某管委会赔偿原告小花各项损失共计2.8万余元。判决作出后,各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



法官提醒

未成年人认知能力有限,对危险的预知性不够,监护人必须牢固设立保护孩子安全的第一道防线,将基本安全知识作为家庭教育的必修课,这样才能从根本上减少此类悲剧发生。

场所管理者应当对其责任范围内的设施尽到危险提示、管理义务。特别是管理范围内存在对未成年人具有诱惑力的危险时,管理者必须履行最高安全保障义务,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危险。

近日,多地学生及家长反映,一种“死亡游戏”流行于校园,该游戏被称为“梦回大唐”或“死亡三秒”。游戏通过特定的动作憋气造成缺氧休克,有的孩子在游戏后迅速晕倒,并曾发出尖叫,伴随满脸冷汗,直到第二天还感觉头痛头晕。据医生介绍,“死亡游戏”压迫心脏、抑制呼吸,会导致回心血量减少,大脑的血液和氧气相应减少,根据个人体质不同会出现不同状况,严重者会导致意识丧失、全身脏器功能停止等,直接危及生命。

“死亡游戏”打着挑战、刺激的幌子,利用青少年对未知事物的探索欲望,引诱他们漠视生命,将年轻的生命推向悬崖边缘。面对“死亡游戏”的传播,各地需要严阵以待、严防死守,防范这类游戏戕害中小学生的生命。

当然,抵制“死亡游戏”不能仅靠“围追堵截”。首先,学校、家长对青少年应加强安全教育,引导他们远离危险游戏。不少青少年喜欢充满挑战、刺激的游戏活动,恐怖刺激的“鬼屋”“密室逃脱”等新型娱乐项目,更容易受到

青少年青睐,这就需要学校和家庭用安全教育让青少年明白一些娱乐项目和游戏的危害性和危险性,提高风险认知能力。

其次,学校、家长对青少年应加强生命教育,使之理解生命的价值和可贵。一些青少年热衷于风险系数极高的危险游戏,以生命为代价进行“娱乐”,显然与生命教育存在缺失密切相关,他们没有真正理解生命的价值在哪里,死亡意味着什么。学校、家长要以恰当的生命教育让青少年明白,玩“死亡游戏”这种看似简单的憋气游戏,不仅是对自己身心健康的摧残,也是对生命价值和尊严的极端亵渎。

此外,学校、家长还要随时关注青少年的心理变化,多多引导他们积极参与健康有益的课余活动,以纾解青少年因学习压力、家庭矛盾或其他原因产生的焦虑和不满情绪,而不是靠危险游戏来寻找和享受短暂的快感。

当然,更要坚决铲除危险游戏的生存土壤。有关部门亟须加强对网络和文化环境的监管,从源头上杜绝此类危险游戏的传播,让青少年在健康、安全的环境中茁壮成长。

据中国妇女报

严厉抵制『死亡游戏』

加强青少年生命教育

促销员打扫卫生时受伤 各方根据过错程度担责

基本案情

王某受某商贸公司派遣到某购物广场从事促销工作。今年1月31日,王某在该购物广场打扫卫生时因挪动电扇受伤,后住院治疗。王某认为自身权益受损,分别向购物广场和商贸公司主张赔偿,但购物广场和商贸公司相互推诿,王某诉至平顶山市卫东区法院,要求两公司赔偿医疗费、误工费共计1.9万余元。

判决结果

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购物广场承担50%的赔偿责任;商贸公司承担20%的赔偿责任;王某自行承担30%的责任。判决下达后,各方均表示接受判决结果,没有提出上诉,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在这起典型的外派促销员非工作原因受伤引发的纠纷中,法院在细致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准确界定了责任承担主体及其赔偿比例。王某系商贸公司的员工,由商贸公司派往至购物广场从事促销工作。在此期间,购物广场要求王某在本职工作之外打扫卫生,此行为既未包含在双方签订的供货合同约定范畴内,事后也未与商贸公司达成相关合意,并且没有额外向王某支付报酬,所以购物广场存在过错,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商贸公司未将王某的工作内容进行书面化、具体化处理,也未对员工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存在一定的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另外,王某在打扫卫生过程中,由于挪动电扇时未关闭电扇而受伤。王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本应具

备基本的安全意识,但却疏忽而未能做到有效防范,其自身也应当承担一定过错责任。法院综合考虑各方过错程度,依法作出判决。

对于用人单位商贸公司而言,派遣促销人员至合作方时,必须先明确外派人员的职责范围、工作纪律等权利与义务,并承担对员工的日常监督管理责任,这不仅有助于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也是对企业社会责任的体现。

购物广场作为合作方,应严格遵守协议,不得对外派促销人员进行不合理的工作摊派,同时应提供必要的安保措施,确保员工在安全的环境中工作,这是对员工负责,也是对社会负责。

至于促销员本身,应做好用人单位安排的工作,强化工作纪律感和责任感,同时增强自身安全防范意识,在工作过程中确保自身安全。

据河南法治报

市检察院:检察监督促和解

“感谢检察官,案子和解了,俺也彻底放心了……”11月1日,市检察院检察官再次对案件进行回访时,当事人说。

2007年8月,李某承租席某某的土地,双方对租金及租金支付期限和方式作出约定。但在2015年12月,李某将案涉砖厂转让给第三人王某某,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未将此情况通知席某某。

2023年8月,席某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李某支付拖欠的租金。法院判决李某在限定期限内向席某某清偿案涉砖厂占用土地未支付的租金。判决生效后,在法院强制执行环节,李某申请再审,被裁定驳回;李某遂向市检察院申请监督。“俺的砖厂2015年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王某某,他是土地的实际使用人,应由他支付土地租金。”李某某说。

市检察院通过调阅相关卷宗、实地走

访等方式开展调查核实,发现虽然审判机关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认定本案的合同相对人为席某某与李某某,作出判决并无不当。但本案存在合同签订人与实际使用人不一致的情形,且席某某对案涉砖厂法定代表人变更并不知情,而且此后李某某在2015年至2020年8月仍然按合同约定向席某某支付此期间的土地租金。

为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检法两院联合召开案件讨论会,经分析认为,本案虽然不符合再审监督条件,但存在和解基础。

市检察院组织召开听证会,经过一番调解,三方当事人愿意通过和解方式解决纷争。最终,案件顺利执结。李某某向市检察院撤回监督申请,该院也向其提出了合同后续变更完善的意见建议。

李浩然 吴迎利

直播间投入几千赚千万? 古董“捡漏”骗局盯上老年人



图片来源于网络

9999元的圆明园马首、3999元的清朝官窑瓷器、2999元的纪念“金币”……最近,一些售价动辄数千上万元,却没有任何鉴定证明的“文玩古董”,成了不少直播间里中老年消费者的“心头好”。在直播间内一句句“投入几千,赚得千万”“高价回收拍卖”的诱导下,一些消费者抱着“捡漏”的心理疯狂拍下所谓的“稀世藏品”,却不知已深陷骗局。

直播间里卖古董 是捡漏还是骗局?

自打今年3月发现父亲沉迷“文玩古董”直播购物以来,夏女士至今仍为之苦恼。纪念“金币”、刻章、玉石、邮票……到目前为止,夏女士的父亲已经在各类“文玩古董”直播上花费了30万元。在夏女士父亲关注的“文玩古董”直播间里,主播们用一个个离奇的故事拴住观众的心。“主播编造故事,说他们的老人在境外遇难,底下的人分为两派。为了不让坏人把这些藏品拿走,让粉丝们拍下,并承诺日后会高价回收。”夏女士不能理解,这些听上去完全离谱的故事,为什么父亲就会深信不疑。

成都的张女士也为父亲身陷“文玩”陷阱而头痛。张女士的父亲今年5月在某平台直播间花9999元买下所谓“圆明园的马首雕像”。“我们都知道真正的马首是国宝,由国家收藏。但是我父亲却总觉得是自己捡漏,以后可以拍卖出大价钱。”张女士说。

记者蹲守一些直播间发现,瓷器、玉石、织品等都是这些直播间的“珍品宝贝”,价格便宜的几十上百元,贵的数万元。这些古董有的直接标价售卖,有的采用直播拍卖的形式,或500元或1000元的加价。不少消费者为此“激情消费”,甚至不惜向亲人借钱或贷款购买。

在一间“文玩古董”直播间内,记者发现主播在屏幕前放了一张写有“此物为备用链接,以实物为准”的纸条,同时有工作人员在直播间刷屏“直播间宝贝保真保老”。直播过程中,主播时而展示所谓粉丝手写的感谢信,时而拿出声称是粉丝送的锦旗,近200名粉丝在主播的带动下,不停地刷着“相信你们”“愿意”等留言。

在主播们的洗脑下,一些中老年观众陷入其中,相信自己所购是价值千万的“奇珍异宝”。但在张女士看来,这些“一眼假”的假古董制作粗劣,没有任何鉴定说明。“哪怕他们以仿制品的名义出售,我都觉得可以接受,但他们偏偏要让老人们误以为是‘真品’。”

张女士加入了一个文玩消费者维权群,其中聚集了上百位受害者的子女,大家共同商讨如何帮助父母维权。很多受害者家属在群内讲述了自己艰难的维权遭遇:有的主播把客户拉黑或者直接注销账号,导致消费者找不到投诉对象;有的主播售卖的东西与产品详情页中描述的完全不符,

导致维权过程取证艰难……

然而,在维权过程中最令受害者子女痛心的,是来自“被洗脑”父母的阻拦。“他们不相信自己被骗,拒绝我们为父退钱。”夏女士无奈地告诉记者,“对于如此明显的消费圈套,一些老人不愿相信子女和警方的劝诫,却相信主播的一番话术。”

小心古董直播里藏“猫腻”

随着近几年直播消费的普及,古董、文玩等文物艺术品也越来越多地进入直播间。由于文物艺术品大多属于非标品,对买卖双方都提出较高的专业要求。加之行业快速发展,导致文物艺术品直播售卖乱象丛生。

记者发现,很多线上直播拍卖无门槛或门槛较低,部分店铺资质不全。记者蹲守多个售卖“古董”的直播间发现,多数直播间资质不全,一些店铺在没有文物拍卖许可资质的情况下,公然在直播间内进行拍卖,将一件件商品拍出高价。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贺慧介绍,如果商家想要在线上拍卖文物艺术品,除营业执照外,还需取得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和文物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同时在拍卖前,文物拍卖标的须经文物行政部门审核批准方可开拍。拍卖会前,拍卖企业还应开展至少2天的公开预展。”

除了缺乏资质证照,一些直播间还涉嫌虚假宣传。据张女士描述,她父亲常看的两位主播分别自称是某博物馆馆长和某知名拍卖机构员工,还经常发布与多个“官方”平台的合作项目。但经过仔细核验,张女士发现这些所谓的“官方”平台均为虚构。其父亲在直播间内实际购买的藏品和销售链接里的内容也完全不符。

“这些主播直播经验都很丰富,他们不会亲口承诺‘古董’的真伪,担心说得太具体被封号。但他们会编出各种离奇的故事,或者展示一些资料,甚至安排员工伪装成‘托儿’在直播间里发送虚假留言,就是为了诱使买家误以为这些假古董是真藏品,诱导其下单。”夏女士说,“他们还会‘体贴’地

帮你想好后路,只要你拍下产品,就答应会高价回收,或是承诺帮你把藏品拍卖出大价钱。其实根本不会兑现。”

当怀疑父亲被骗时,张女士立刻向平台举报了相关直播间,很快直播间就被封禁。“但没过多久,我父亲又开始在其他直播间里继续买‘古董’,一看才发现居然还是原来的主播。这些主播告诉粉丝们,他们原先的直播间被封是因为遭到同行嫉妒举报。主播随后又开设多个新账号,通过其他平台联系原先的粉丝,再通过新账号售卖。”

记者调查发现,在直播平台上,“换个马甲就能继续忽悠”的现象非常普遍。对此,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认为,当前平台可以对存在不当经营行为的商户进行封禁,但却做不到精准识别这些问题商户的其他关联账号。“尤其是粉丝体量较小的经营者,封号对其影响十分有限。只要换个账号,经营活动就可以重新开始。”

强监管共防范让古董骗局无处遁形

记者发现,我国各地公安部门近期查办多起网络直播售卖假古董案件。前不久,沈阳和平县公安局就打掉一个利用网络直播实施诈骗的犯罪团伙。据悉,该团伙通过设计演绎在海外收购“古董”的虚假剧情,直播诈骗圈钱,非法获利达28万余元。

不少受访者表示,文物艺术品直播售卖之所以能成为一些人谋取不当利益的灰色空间,一方面是产业发展速度过快,相关行业标准和监管制度还未跟上,另一方面也存在监管部门和平台对其关注不够,消费者对其了解不足等原因。

因此,在陈音江看来,平台方需更积极主动介入文物艺术品直播直播的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直播中实际销售的货品与买家买到货物不符、商家资质展示不全等问题,已属于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陈音江说,“若平台方能够对经营者的资质加大审核力度,并对平台内的经营行为加强管理,其实可以很大程度避免这些问题的发生。”

今年4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商务部、国家文物局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网络拍卖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对如何规范网络拍卖市场秩序,促进拍卖行业高质量发展给出了明确的行业指导。其中不仅要求加强网络拍卖平台自治和行业自律,同时也指出需加强网络拍卖活动的监管执法。

贺慧建议,为了让网络拍卖行业健康发展,一方面相关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另一方面我们还需通过制定文物艺术品网络拍卖标准等,细化网络拍卖流程及相关服务要求,规范各方行为。”

一位拍卖行业的从业者表示,目前我国在网络拍卖方面的相关标准还不完善,导致监管部门执法时和消费者维权时往往缺少有效依据。这也是目前文物艺术品直播乱象频发的原因之一。

同时,业内人士也呼吁,应为消费者普及文物艺术品拍卖的专业知识。“我们希望消费者参与网络直播文物艺术品的买卖活动是出于真正的喜爱,要谨慎对待‘捡漏’的心理。”上海国拍副总裁裴鑫说,“文物艺术品拍卖市场的行情复杂,并非只涨不跌,想要通过参与拍卖‘捡漏’获利,就极易落入不法分子的‘陷阱’。”裴鑫告诉记者,正规的拍卖机构不会在拍卖成交前收取委托方任何费用,同时建议消费者在下单前尽可能在专业人士的陪同下到线下预展看看实物,“哪怕把相关拍品的照片请当地专业机构人士帮忙鉴定一下,都能避开很多坑。”

此外,加强对中老年群体的陪伴和关爱,也能帮助长者树立防骗意识。上海科技助老服务中心主任吴含章认为,一些老年人很容易被主播或网红的话语迷惑,难以识别网络诈骗的话术和套路。应该帮助老年人建立防骗意识,并且要加强社会公益力量和新闻宣传对老年人的科普教育。

据经济参考报

反诈骗